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印花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032540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前已申請以彙總繳納方式繳納印花稅，乃於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15 日以網路申報印花稅方式，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下稱大安分處）申報其於 99 年 9 月至 10 月開立之銀錢收據金額新臺幣（下同）29 億 3,391 萬 692 元之印花稅，並申請開立大額憑證繳款書印花稅額為 1,173 萬 5,642 元（ $2,933,910,692 \times 4/1000 = 11,735,642$ ，訴願人已於同日繳納完竣）在案。嗣訴願人主張其前揭開立之銀錢收據部分係其持有依國外法令發行之美元標的債券取得之利息收入，係於我國境外發生，並無在我國境內書立憑證之情事，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應免徵印花稅為由，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收文日）向大安分處申請退還其溢繳該部分之印花稅計 1,173 萬 165 元。經該分處以 101 年 2 月 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032540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13312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101 年 2 月 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032540800 號函並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